瓯江口校区资讯楼、光电、听涛区域道路沉降及地下管道维修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 --- | --- |
| 项 目 编 号： | Z-WZZF2025(ZC)-06-132(CS) |
| 项 目 名 称： | 瓯江口校区资讯楼、光电、听涛区域道路沉降及地下管道维修改造工程 |
| 采 购 方 式： | 竞争性磋商 |
| 评 审 方 式： | 线上电子评审 |

采购人：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温州正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4546)

[第一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7](#_Toc31483)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_Toc20804)

[一、 说 明 11](#_Toc29436)

[二、 磋商文件 12](#_Toc20678)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2](#_Toc7296)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5](#_Toc16443)

[五、 磋商和评审 16](#_Toc24002)

[六、 授予合同 21](#_Toc21179)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23](#_Toc5142)

[第三部分 附件 43](#_Toc5214)

[附件一 51](#_Toc5867)

[报价文件 51](#_Toc21449)

[附件二 68](#_Toc9104)

[资格证明文件 68](#_Toc25922)

[附件三 72](#_Toc139)

[商务技术文件 76](#_Toc29509)

[第四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89](#_Toc19012)

[第五部分 磋商原则及方法 90](#_Toc9439)

[一、总 则 93](#_Toc7019)

[二、磋商组织 93](#_Toc14043)

[三、评审程序 93](#_Toc28866)

[四、综合评审 93](#_Toc16925)

[五、评分细则 93](#_Toc9675)

[六、定标办法 95](#_Toc13493)

[七、磋商供应商义务 96](#_Toc22152)

**温州正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瓯江口校区资讯楼、光电、听涛区域道路沉降及地下管道维修改造工程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瓯江口校区资讯楼、光电、听涛区域道路沉降及地下管道维修改造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 7 月 11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WZZF2025(ZC)-06-132(CS)

项目名称：瓯江口校区资讯楼、光电、听涛区域道路沉降及地下管道维修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820000

最高限价（元）：2819139

采购需求：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82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40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供应商公司的市政公用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 /至**2025年07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1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7月11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温州市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雁云路301号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资讯楼508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其他事项：（一）质疑投诉：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二）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磋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⑥投标文件的解密：磋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⑦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政采云平台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三）招标公告附件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未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起的质疑采购组织机构将不予受理、答复。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温州市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雁云路301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卢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5515718

质疑联系人：陈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7-85515718、8551594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温州正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塘1组团1幢（商务楼）1504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鲁方勇、诸葛晓斌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356870776、13506646781

质疑联系人：胡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7-8811927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

传    真：

联 系 人：匡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807798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一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 | **内容规定** |
| 1 | **一、项目名称：**瓯江口校区资讯楼、光电、听涛区域道路沉降及地下管道维修改造工程  **二、采购内容：**瓯江口校区资讯楼、光电、听涛区域道路沉降及地下管道维修改造工程，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预算金额（元）：2820000  最高限价（元）：2819139  **▲如磋商供应商报价超过总预算或最高限价按无效处理** |
| 2 |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90天。 |
| 3 | **磋商保证金数额：无**。 |
| 4 | 1.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基础上（工程类），按照70%计取，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2.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支票或汇票。  3.采购代理服务费汇入账户：  户 名：温州正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 号：769000120190010526  开户行：温州银行江滨支行  4.关于采购代理服务费及其他财务方面的详细事宜请咨询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周先生（0577-88119278）。 |
| 5 |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6 |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 |
| 7 |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 |
| 8 | **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和“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  （2）“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
| 9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与“电子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温州正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电子邮箱290158318@qq.com，递交1份，传送的备份响应文件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未加密导致投标信息泄露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中标单位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五份，送至代理公司）** |
| 10 | **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a.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磋商无效。  b.“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a.磋商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与“电子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温州正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电子邮箱290158318@qq.com，递交1份，传送的备份响应文件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未加密导致投标信息泄露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磋商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磋商无效。 |
| 11 |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磋商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磋商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磋商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以“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  （3）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磋商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
| 12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3 |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4 | 带“▲”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是关键技术参数及要求。 |
| 15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
| 16 | **潜在供应商需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 |
| 17 | **1、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 项目预算：2820000元； 2. 最高限价：2819139元；   （3）项目属性： 工程类  （4）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备注：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5）**本项目 （是） 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18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9 | 现场踏勘：各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到现场进行踏勘，以获取本次投标所需的现场资料及数据，投标人若未到现场踏勘，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其自行负责，由此造成投标价的偏差均不予调整。 |
| 20 | 重要提醒：  （1）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仔细对照磋商须知条款阅读本表，如本表与须知内容就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的，以前附表表为准；  （2）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作出符合客观事实的真实响应，采购人不接受任何不符客观事实的“响应”或者“应标”，情节严重的可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行为，并参照“提供虚假材料”进行处理；  （3）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技术或商务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投标响应无效；  （4）供应商不得进行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恶意报价。如供应商初次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初次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以及相应证明材料，或如供应商最终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提交最终报价的同时提供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及相应证明材料，以备磋商小组核查。报价时如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说明及证明材料的，做无效标处理；  （5）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加粗及加下划线的条款着重提请各供应商注意，请各供应商认真查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漏读、错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组织机构概不负责；  （6）参与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MAC地址相同、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响应文件细节错误一致且无合理解释、供应商手机号相同等情形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7）竞争性磋商报价以最终报价为准，单价按总价扣除暂列金和暂估价后同比例下浮。 |

**一、 说 明**

1、本次采购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2、定义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

磋商供应商：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磋商的供应商；

磋商供应商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磋商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磋商；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用户相同；

乙方：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与成交供应商相同；

制造商：是指拥有所投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位；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及进口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为实质性响应项，不满足则磋商无效。“★”是关键技术参数及要求。

3、磋商供应商代表

3.1指全权代表磋商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的人，如果磋商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磋商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磋商资料与本磋商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4、磋商费用

4.1磋商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磋商被否决的风险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2、磋商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磋商的。如发现磋商供应商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磋商将被否决，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3.1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材料：即证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1）资格条件承诺函；

（2）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政府采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3）磋商供应商信用查询；

（4）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在有效期内)；

（2）供应商具有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供应商公司的市政公用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上述资格条件审查材料有一项不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3.2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磋商响应函

（2）报价一览表

（3）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分项报价表）

**3.3磋商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磋商供应商情况表

（3）偏离表（商务、技术偏离）

（4）业绩

（5）重点难点分析

（6）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7）工程进度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

（8）资源配备计划（施工机械、劳动力、材料等）

（9）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及目标、品牌选用、安全文明生产施工保证措施

（10）对项目概况的分析、应急措施

（11）售后服务

（12）其他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

资质文件（如有）、磋商供应商认为其他必要提供的资料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资料如是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有效公章。

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

**4、报价**

4.1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瓯江口校区资讯楼、光电、听涛区域道路沉降及地下管道维修改造工程所提供相关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高温补贴费、各种社会保险、食宿与交通、设备及工具、器材、消耗材料、管理费用、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在合同服务期间内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政策规定，磋商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磋商报价。

4.2磋商供应商必须按附件中的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均统一格式）内容填写价格，并由磋商供应商代表签署。

4.3报价货币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4.4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任何服务只允许一个价格。

4.5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审，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4.6磋商报价报出后，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否决。

4.7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5、磋商有效期**

**5.1自磋商之日起 90天内磋商应保持有效。**

5.2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磋商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不得修改磋商文件。

6、磋商保证金

无。

7、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7.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实行在线磋商响应（电子评审）。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

7.2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7.3本文件《第三部分 附件》中有提供格式的，磋商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三部分 附件》未提供格式的，请各磋商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7.4《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磋商供应商自行负责。

7.5《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7.6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磋商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8、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8.1《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见《前附表》；

8.2《磋商响应文件》应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8.3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9、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

9.1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9.2“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

9.3“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10、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

10.1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1“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

2、“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2.1“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见《前附表》。

3、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磋商响应文件的备选方案

4.1磋商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磋商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不是磋商备选（替代）方案。

**五、 磋商和评审**

1、磋商小组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磋商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人员透露。如果磋商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开标形式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磋商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开标准备

4.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4.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磋商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磋商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磋商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5、开标流程

5.1开标、评审

（1）向各磋商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 定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解密成功后，开启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对自己《磋商响应文件》相关内容进行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3）进入资格审查。

备注：开标大会的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磋商供应商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4） 竞争性磋商**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2）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都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响应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磋商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作出的各种承诺都必须用书面形式（或经电子签章的政采云平台上传文件，下同），并由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磋商轮次最多不超过3轮。

**（5）最后报价**

1）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按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响应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2）技术规范要求和设计施工图中所列的施工技术要求所产生的费用均应包括在磋商报价中。上述要求凡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未列入的，由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相应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考虑，采购人不单独列项支付；

3）**竞争性磋商报价以最终报价为准，单价按总价扣除暂列金和暂估价后同比例下浮。**

4）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总价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所有费用；

5）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除非本磋商文件对工程量清单编制和报价另有说明的，否则，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报价。

7）本项目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是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如有）及工作联系函的要求按工程量计算规则的要求计量并提供的，供应商在提疑截止时间前同样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如有）及工作联系函按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并对工程量及列项的完整性进行复核。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及项目中不合理或缺漏项部分可以书面形式提出疑问，采购人将以磋商文件补充文件或答疑文件的形式书面给以解答和修订。采购人最终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及提供的图纸（如有）、联系函即作为本工程报价的依据，各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最终确认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任何偏离工程量清单的响应报价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供应商采购过程中对采购人提供的最终工程量清单未提出异议的，须在磋商单价及磋商总价中充分考虑固定总价合同可能存在的工程量与图纸（如有）不一致的风险。

9）供应商须在磋商总价中考虑人、材、机可能的价格变化。

**（6）综合评分**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4）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宣布评分结果以及最终报价

宣布评分结果以及最终报价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中进行。

6、磋商供应商资格审查

（1）开标大会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磋商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磋商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磋商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磋商），并不再将其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磋商小组进行后续评审。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磋商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7、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8、磋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无效：**

（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中主要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

（4）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磋商供应商代表没有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6）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磋商响应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磋商方案的；

（8）仅提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

（9）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1）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7）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8）不同磋商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9）不同磋商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0、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小节第12条第12.2款的规定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1、磋商小组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2.1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磋商供应商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要求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12.2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拒不按要求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磋商供应商，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磋商。

12.2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磋商供应商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3、评审结果的修改

**13.1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3.2书面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将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14、确定成交候选人

14.1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人。

14.2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有关规定按评审后得分（即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得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前三名的磋商供应商确定为该项目的第一、第二和第三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向采购人推荐。

15、确定成交供应商

15.1采购人按照书面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按照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15.2如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依法视情况直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16、起草、签署评审报告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起草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7、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政府指定媒体公告成交结果，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8、采购人对决标结果不做任何解释，也不保证最低价成交。

19、其他未尽事宜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20、评审细则详见“评审原则及方法”。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六、 授予合同**

1、成交通知书

1.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2.1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货物的数量和服务在一定幅度范围内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和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3、签订合同

3.1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在成交总价不变的前提下要求成交供应商对报价中的不平衡报价和缺漏项进行调整，如果成交供应商无合理理由拒绝调整，其中磋商资格将被取消，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且将导致其它进一步的赔偿和处罚。

3.3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修改文件、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磋商供应商和评委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4拒签合同的违约责任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以违约处理。

4、质疑与投诉

4.1**特别提醒：**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磋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答复。

4.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3投诉人投诉时，应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由本人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公章，投诉书应说明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投诉人对投诉书的真实性负责，恶意投诉将承当相应的法律和民事责任。

#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注：如甲、乙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 具体条款以甲方为主协商确定。但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以下要求的内容相一致。**

**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1. **合同协议书（略）**
2. **通用合同条款（略）**
3.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招标文件、除投标函及附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外的投标文件。仅以发包人盖章确认的文件为准，且不得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除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签订合同时填写；

    资质类别和等级：签订合同时填写；

    联系电话：签订合同时填写；

    电子信箱：签订合同时填写；

    通信地址：签订合同时填写；

    1.1.2.5 设计人：

    名 称：签订合同时填写；

    资质类别和等级：签订合同时填写；

    联系电话：签订合同时填写；

    电子信箱：签订合同时填写；

    通信地址：签订合同时填写；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04〕369号）2. 《关于转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温住建发〔2012〕190号）3. 《关于贯彻〈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国家标准的意见》（建建发〔2013〕273号）4.《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调整的通知》（建建发〔2016〕144号）5.《关于发布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取费费率调整的通知》（浙建站定〔2016〕23号）6.《关于水利建设基金暂停征收后调整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税金费率的通知》（浙建站定〔2016〕54号）7.《关于规范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计价条款的指导意见》（浙建〔2016〕2号）8.《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有关增值税税率及计价系数调整的通知》（建建发【2018】104号）。9.《转发关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2018版）的通知》（温住建发〔2018〕299号）及现行的温州市的其他规范性文件。10.农民工工资支付具体操作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执行《关于进一步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温住建发【2021】112号）相关规定。注：上述文件规定若有不一致，应以最新规定为准。若有规定不一致的，以最新的文件规定为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现行的国家及浙江省有关标准、规范及规定。如有遗漏，承包人应征得监理工程师同意，补充规范以满足合同要求。除非所使用规范、监理工程师或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施工所用的规范及标准应采用最新版本。如遇设计或施工规范和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时，一律就高不就低。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并提出解决办法，征得监理工程师的同意后实施。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要求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本合同通用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除投标函及附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外的投标文件；；（10）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含招标单位发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11）经发包方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 注：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经发包人同意后视为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如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以发包人书面解释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开工前14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3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项目的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收到发包人或监理人通知7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10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及电子版本；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正式提交后14天，如遇特殊情况需延期将另行通知承包人。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签订合同时另行确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签订合同时另行确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签订合同时另行确定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项目红线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外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借用市政道路的费用）的承包人自行解决并自行承担费用 。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项目工程量单项差异绝对值小于5%或各差异部分工程造价之和的绝对值小于成交价**1**％，则工程合同价格将不作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结算时提供书面核对报告包括内容明细、金额、注明图纸的部位、工程量计算书等内容，经双方复核后**在成果上签字和盖章**。修正计价规则参照合同条款10.4.1款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签订合同时确定；

    身份证号：签订合同时确定；

    职 务：签订合同时确定；

    联系电话：签订合同时确定；

    电子信箱：签订合同时确定；

    通信地址：签订合同时确定。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对质量、进度、安全、投资进行管理，负责本合同的履行、监督与批准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行使职责，行使除监理工程师职权外的其他工程师的职权协调关系。施工过程中涉及工程款支付、索赔、工程变更、会议纪要、补充协议等文件的签署权限必须遵照发包人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签订合同时确定。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1、完整的竣工图纸；2、竣工内业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竣工图及竣工内业资料各6套（要求计算机出图），并提供电子文件一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前15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竣工验收前15天内。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所有材料、设备在施工前必须经监理单位审核同意后方可安装。2）根据原市建设局《关于推行法人管理项目制度的的若干意见》（温建建[2009]287号）文件要求：工程款支付必须汇入企业法人的基本账户，由企业拨付到项目部。3）如有设计变更或招标人提出的工程量变更，承包人应执行施工，综合单价按专用条款10.4.1条约定进行调整，投标人不得以综合单价未谈妥而延误施工时间，如对综合单价有争议时，则在结算时报相关部门审定。4）本合同承包人应让发包方现场代表和项目监理工程师了解整个工程的情况，便于对工程的管理，便于其他相关合同单位做好配合。如果承包人要进行的施工和任何活动可能会影响本工程项目中的其它承包人的施工，必须至少提前通知发包方现场代表，由发包方现场代表来协调各方，以使工程顺利推进。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转发或下发的有关文件承包人应严格执行。6）本项目若经查实承包人存在挂靠经营、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的情况，则本施工合同无效，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7）在施工过程中如承包人、发包人及其它专业施工单位、供货商对合同实施存有争议，各方可协商另签订补充合同进行明确，不能确定的，三方应搁置争议，在结算时一并处理；承包人不得以此为借口停止施工或拖延施工，也不得据此作为工期索赔的理由。8）承包人必须在材料进场前3天内按投标文件中报的品牌提供材料样品及材料设备厂商的授权书或原厂证明供招标人审查。9）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本市有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或责令停工整改等，其发生的费用或导致的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施工单位整改前发包人保留因此而缓付工程进度款的权利。10）发生本工程调整或设计变更的，承包人必须予以实施，否则视同承包人合同违约，发包人可以对承包人进行罚款并直接在工程款支付中扣罚，直至取消合同。11）如有设备产品升级换代，某种型号产品停产而无法购买时，承包人应提供经发包人同意认可的性能、指标均不低于该产品的升级产品来替代投标产品，且综合单价不予调整。12）本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必须是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产品，在进场前承包人必须提供合格证、检测报告、使用说明书、质保书等材料。如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承包人须提供。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与备案人员一致；

    身份证号：签订合同时填写；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签订合同时填写；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签订合同时填写；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签订合同时填写；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签订合同时填写；

    联系电话：签订合同时填写；

    电子信箱：签订合同时填写；

    通信地址：签订合同时填写；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签订合同时填写。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国家规定的工作日时间100%到位，但国家规定的休息日时间内，不应影响施工进度，并安排好相关的值班人员，项目经理每月到岗天数不少于24天。项目经理每少一天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人.天的违约金；如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同时未到位，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3000元/人.天的违约金；缺勤认定需经双方书面确认考勤记录。一旦达到最高限额，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也可要求承包人继续履行合同，但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而导致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其不得低于前任资历（资格、经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每少一天承担1000元人民币违约金，一旦达到最高限额，发包人可考虑终止合同，也可要求承包人继续履行合同，但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而导致的全部经济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中标后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1%支付违约金，且新项目经理资质不得低于原承诺标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不到位、贻误工作者的项目经理，或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的项目经理，承包人承担5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更换的项目经理到位时间为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5天内，逾期视为未到位，并按项目经理到位率处罚处理，一旦达到最高限额，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也可要求承包人继续履行合同，但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而导致的全部经济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3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更换人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更换并到岗，逾期视为应到人员未到位按项目班组人员到位率的担保处理办法处理，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系指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余同），否则承包人承担5000元/人.次的违约金，其中更换项目经理按本合同3.2.3条执行，一旦达到最高限额，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也可要求承包人继续履行合同，但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而导致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每少一天承担500元人民币违约金，一旦达到最高限额，发包人可考虑终止合同，也可要求承包人继续履行合同，但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而导致的全部经济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省、市有关规范、标准规定执行。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签订合同时确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承包人拟分包任何工程内容，须提前书面报发包人审批，未经同意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承包人对分包人行为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有权直接对分包人发出管理指令。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1）履约保证金内容包括：a)质量保证金占30%，视发生质量事故的严重程度处罚。b)工期保证金占30%，工期以合同工期和经批准的顺延工期为准，若不能按期竣工，则按招标文件和合同中相关条款办理。竣工验收后15天内必须全部清退完毕。c)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项目班子到位率保证金占20%。若不能按要求到位，则按磋商文件和合同中相关条款办理。d)文明安全生产保证金占20%，发生人身死亡事故，没收全部保证金。（2）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自履约保证金交纳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且无质量问题后30天内有效。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履约担保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1%；履约担保应在签订施工合同时提交；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自履约保证金交纳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且无质量问题后30天内有效。履约担保退还时需经双方确认无争议事项后办理。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全过程负责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以及工程竣工验收后缺陷责任期内等工作。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负责。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签订合同时填写；

    职 务：签订合同时填写；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签订合同时填写；

    联系电话：签订合同时填写；

    电子信箱：签订合同时填写；

    通信地址：签订合同时填写；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签订合同时填写。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按通用条款执行；

    （2）：/；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条款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关于转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温住建发[2012]190号）文件、温州市住建局、发改委、财政局《转发关于规范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的通知》（温住建发【2016】58号）、《转发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施工取费费率及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发布调整的通知》（温住建发[2016]87号）。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本市有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或责令停工整改等，其发生的费用或导致的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承包人整改前发包人保留因此而缓付工程进度款的权利。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责任（包括夜间施工照明，施工现场的夜间照明线路必须单独敷设），并承担各级政府管理部门所要求的以及引起的所有经济和法律责任。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有关规定做好文明施工，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要求，承担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监理人在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后七天内审定完毕；对其施工组织设计提出质疑或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承包人必须在三天内修正完毕并提供正式的施工组织设计，发包人、监理人应在七天内对承包人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最后审定。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七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开工通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应在合同签订3日内发出开工令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2）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3）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4）不可抗力；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总工期延误超过5天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或继续履行合同并提高违约金至4000元/天.

7.5.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延期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价款的3%，一旦达到最高限额，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也可要求承包人继续履行合同，但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而导致的全部经济损失。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无。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温州市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启动防汛防台三级及以上响应或温州气象台发布极端天气气象灾害红色预警时，按照《温州市应对极端天气灾害（台风洪涝）“五停”工作指导意见（试行）》执行；

（2）以上预警信号需结合实际天气情况和发包人审定后确定（仅工期顺延，费用不予增加）。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品牌、数量要求：按中标选用品牌、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承包人解决。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承包人解决。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承包人解决。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设计文件执行。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温建建[2010]316号文件《关于印发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控制的意见的通知》。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除第（4）点情况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2）清单项目特征只是部分发生变更的，根据中标综合单价分析表，只对变更部分进行调整；（3）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类似项目的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即招标控制价编制的口径、取费以及造价信息上的价格；如无信息价则采用市场价），由承包人参考投标文件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审定后，作为结算价格；（4）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及以上时；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超过1%、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及以上时，其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在原报价基础上，调整不合理部分后，作为结算价格；（5）发包人在计划施工期之后发布变更指令，若非承包人原因，原综合单价不合理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承包人参考现行的计价依据和当时当地的市场价格变更部分综合单价，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审定后，作为结算价格。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除工程量清单修正、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和依据发包人指令的工程范围变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外均不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变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均按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不适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不适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不适用。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合同总价40%的工程预付款(收到中标人出具的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银行或保险预付款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2013清单计价规范，2018浙江省计价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不适用。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适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不适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工程完工后提交已完工程量的进度表，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后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1）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和正规发票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施工单位人员到位及机械设备进场)后7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40%预付款(收到承包人出具的银行或保险预付款保函)；

2）完工后发包人支付工程款至合同价格（不含暂列金）的85%(含预付款)；

3）工程通过工程竣工验收、提交应归档的全部技术文件资料后、并办理竣工结算后且收到承包人缴纳的结算价1.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无质量问题的，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息)（因违约被扣除的金额除外）后支付结算价尾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A 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出具书面整改通知，承包人应在7日内提交整改方案并在30日内完成整改。逾期未整改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修复，费用从结算价尾款中扣除。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28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对竣工结算审核（审计）期限：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实际完成的审核（审计）时间为准，不执行通用条款的约定。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协助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的审核（审计）工作，否则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延长审核（审计）期限，最长不超过自承包人提交完整结算资料之日起60日。因承包人未及时、完整提交结算资料或配合审计的，审核（审计）期限相应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不执行通用条款，以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开具收款发票后支付。

其中工程价款审计后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5%幅度以外的审查费用及核增部分审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直接支付费用给项目结算审核单位，工程尾款支付时承包人必须同时提供结算审核费已付凭据。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8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不执行通用条款，以收到承包人完整的最终结算申请资料后，发包人完成内部审计及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后。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不执行通用条款，以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开具并交付正规收款发票且具备付款条件后25个工作日内支付。具备付款条件以发包人书面确认为准。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二年。

缺陷责任期内关于履约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如在工程保修期内未发生按约定的须从履约保证金中代扣维修费及维修管理费情况的，则履约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无息）给承包人。

（2）工程移交后，如发包人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的，有权要求承包人及时维修，并赔偿给发包人带来的各种直接、间接经济损失。承包人7天内未维修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所有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发包人有权从保证金及应付款项中优先扣除相关费用。

（3）工程移交后，如发包人发现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的，有权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要求承包人及时维修，并赔偿给发包人带来的各种直接、间接经济损失。

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外，如本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系由承包人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原材料、成品、半成品（不包括甲供材料）引起的，发包人有权无限期追索，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行政处罚、停产停业损失等。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竣工结算价的1.5% ；

（2）竣工结算价的1.5%的工程款，但比例不超过结算总额3%；

    （3）其他方式: 办理竣工结算后且收到承包人缴纳的结算价1.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方式： 质量保证金按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同比例扣留，累计不超过结算价1.5%；

    （3）其他扣留方式：办理工程结算后承包人另行提交结算款的1.5%（允许使用银行转账或保函。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扣除保证金，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一般损失赔偿责任。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日内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并保证在5个工作日内修复完成，具有正常使用功能。发包人的保修通知采用口头通知、书面通知、书面留置通知等方式，承包人应无条件承认。承包人逾期履行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每天支付违约金。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12.4.4。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根据项目价值双方另行协商。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5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承包人应按约定做好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管理。若承包人拒不按照有关规定实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发包人有权要求其调整充实施工力量，承包人必须接受，如措施不力，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2）承包人不按合同履行应承担的工作，对工程进展造成影响时，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完成合同约定承包人该项工作，所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应得的款项中扣取，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偿付。

（3）承包人在验收后，应该清运建筑垃圾及可能影响其他工程施工的材料。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要本着认真负责原则，按实际要求进行规范施工，应妥善保护发包人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工程成品，不能破坏工程以外的地面、设备与设施，及校园的花、草、木等，由此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4）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完成，接到发包人退场通知5天内退场。工程竣工后，所有建筑垃圾及二次清洁务必在3天内完成。若承包人不予配合，甲方有权组织第三方清理，费用按照市场价由承包人支付。

（5）因承包人违反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或建筑材料设备、施工工艺不合格等产生的工程质量问题而引起的返工、补救，其全部责任和费用以及赔偿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承包人应及时支付民工工资，如因拖欠民工工资引起纠纷，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直接支付给该工程的民工工资，并有权加收违约金，优先从工程款中扣回。

（7）在下列情况下，发包人有权暂时停止支付工程款，直至承包人解决问题：1）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进度落后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如有）批准的进度计划达5天以上；2）承包人工程质量未达到国家规范标准、设计要求及合同规定；3）承包人故意拒绝或拖延执行发包人或总监理工程师的指示和指令；4）承包人未按本合同条款履行合同；5）承包人无故停工；6）其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6.2.2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拒付（或要求承包人退还已收）合同价款、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份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安全生产事故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每次扣除合同价1%作为违约金。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采购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必须及时改正并承担相应损失；同一批次材料二次检测不合格即承担该批次总价20%违约金。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合同及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等精心组织施工，严格把好每道工序的质量关，无条件配合发包人等部门的检验验收，确保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格等级。经验收，如有不合格工程，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整改、采取相应的补救、修复措施，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如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还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如无法修复或严重降低工程整体质量，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拒付或（要求承包人退还已收）工程款、扣除其全额质量履约担保，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经济损失。

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如有）等部门检查抽检，发现承包人不按设计要求或者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标准施工，或有偷工减料现象，每发现一次，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要求承包人支付人民币1000元/次-3000元/次的违约金，并要求承包人及时整改，承包人应承担全部整改费用，直到质量合格为止。如果承包人屡教不改，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担保并将其清退出场并解除合同，拒付或（要求承包人退还已收）工程款，承包人还应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3）承包人违反《合同通用条款》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及时停止撤离，按每次1000元项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损失；

（4）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按合同工期每延误一天，按2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但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5%。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工程移交后，如发包人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的，有权要求承包人及时维修，并赔偿给发包人带来的各种直接、间接经济损失。承包人不及时维修的，发包人有权代为扣除履约保证金用于维修以及支付发包人的维修管理费用（按维修费用的15%计算），并在事后要求承包人补足缺额。重大质量事故需经第三方检测机构认定属承包人主责后，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工程移交后，如发包人发现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的，有权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要求承包人及时维修，并赔偿给发包人带来的各种直接、间接经济损失。

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外，如本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系由承包人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原材料、成品、半成品（不包括甲供材料）引起的，发包人有权无限期追索，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行政处罚、停产停业损失等。

（6）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拒付或要求承包人退还已收工程款，同时承包人还应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承包人并承担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7）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违约责任：

1. 由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如有）召集的例会和其它重要会议，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指定人选准时参加，无故缺席或迟到的，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要求承包人支付1000元每次的违约金，因此导致对会议内容不了解的，其后果由承包人自负，违约金由发包人在结算中直接扣除；因此导致对会议内容不了解的，其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2.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如有）对合理的现场管理，若项目班子主要人员由于工作态度等原因，使发包人及监理不满意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在施工中出现的恶意违规及不服从管理等行为要求按500-1000元/次的支付违约金，该笔违约金由发包人在结算中直接扣除；
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论遇到何种困难（除本合同约定明确的原因和不可抗力除外），均不得以任何理由（例如发包人未签证费用、合同争议等）擅自停工或变相停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处于2000元/天的处罚，该笔罚款由发包人在结算中直接扣除；
4. 合同及本协议履行期间，承包人保证不拖欠民工工资，所得工程款应优先支付民工工资；因拖欠民工工资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因此为承包人垫款支付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垫付款项金额的30%向发包人偿付违约金，该笔违约金由发包人在结算中直接扣除；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配备、现场施工投入和管理未能履行投标书及询标纪要等相关文件中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进度、现场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达不到预定计划，发包人有权要求其调整充实力量，加强管理，承包人必须接受。当上述措施仍无效或未采取时，以承包人违约论处，发包人可终止本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没收全部履约担保，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责任及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6.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实行隐蔽工程验收制度，如有未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如有）验收自行隐蔽，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如有）有权要求复验，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视情节轻重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2万元/次的违约金，该笔违约金由发包人在结算中直接扣除；
7. 承包人应确保工程安全进行，如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一般安全责任事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1万元/起的违约金；出现较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5万元/起的违约金；所有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8.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被处以罚款的，以实际行为发生之日为罚款缴纳的时间；
9. 本合同中的罚款特指惩罚性违约金，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罚款及损失赔偿款，发包人有权从履约担保、工程款、应付款项及保证金中直接扣减。

⑩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单方终止合同的，应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照合同总价的20%计取，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解约前需经监理单位出具整改不力书面报告。

当承包人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并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a） 中标后一个月内以任何理由拒签合同；

（b） 出现质量问题拒不整改，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如有）书面通知三次（含）以上仍不见效的；

（c） 出现安全事故，不接受监理人和有关职能部门指令采取相应措施的；

（d） 拒不执行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如有）的指令三次（含）以上的。（相关指令违反质量和安全法规的不在此限）。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除通用合同条款规定外，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确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承包人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48小时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在7日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定。逾期视为放弃索赔权利。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自行为现场本单位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是。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争议发生时，双方应首先通过发包人主导的协商或调解程序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再依约定方式处理。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温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21.1由发包人委托中介机构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价款结算进行审核，审核追加收费按照浙价服（2009）84号文件规定计取，由承包人支付。

21.2农民工工资支付具体操作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执行《关于进一步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温住建发【2021】112号）相关规定。

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廉政建设合同

附件3：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4：主要材料（设备）清单

附件5：营业执照和相关资质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瓯江口校区资讯楼、光电、听涛区域道路沉降及地下管道维修改造工程（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合同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本合同所有工程内容质保期 2 年，时间从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发包人使用之日起算；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质保期内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维修，紧急情况下2小时内派人维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如有）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公章)：

地 址：温州市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雁云路301号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附件2：

廉政建设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瓯江口校区资讯楼、光电、听涛区域道路沉降及地下管道维修改造工程的项目法人 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施工单位 （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瓯江口校区资讯楼、光电、听涛区域道路沉降及地下管道维修改造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机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发包人的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和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承包人义务**

（一）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瓯江口校区资讯楼、光电、听涛区域道路沉降及地下管道维修改造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各执三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温州市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雁云路301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附件3：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瓯江口校区资讯楼、光电、听涛区域道路沉降及地下管道维修改造工程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与承包人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

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生产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和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指定1名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落实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各专业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发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八份，双方各执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发包人： 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地 址：温州市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雁云路301号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4：

主要材料（设备）清单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厂家** | **产地**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附件5：

营业执照和相关资质

# 第三部分 附件

**附件一**

### 报价文件

**1、磋商响应函**

致：

根据贵方为 项目（项目编号：）的磋商邀请，我方 （磋商供应商名称）作为磋商供应商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磋商的一切事宜。为此：

1、我方同意在磋商供应商编制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标准和环保标准；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具体内容为：

(1)资格文件

(2)报价文件；

(3)商务技术文件；

(4)编制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须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

(5)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磋商有效期内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

6、如成交，按磋商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拒绝签订合同，承诺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2%对采购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承诺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7、如成交，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服务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4)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成交无效。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盖 章：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磋商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该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2、初始报价一览表**

项 目 编 号：Z-WZZF2025(ZC)-06-132(CS)

项 目 名 称：瓯江口校区资讯楼、光电、听涛区域道路沉降及地下管道维修改造工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报价（人民币：元） | 备注 |
| 1 |  | 大写： |  |
| 小写： |

**说明 1、 此栏报价应与“3、分项报价表”中的总计价相一致。**

**2、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分项报价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表1**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工 程 名 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表2**

编 制 说 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表-3**

投标报价费用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金额  （元） | 其中：（元） | | | | 备注 |
| 暂估价 | 安全文明  施工基本费 | 规费 | 税金 |
| 1 | XX 单项工程 |  |  |  |  |  |  |
| 1.1 | XX 单位工程 |  |  |  |  |  |  |
| 1.1.1 | XX 专业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1.2 | XX 单位工程 |  |  |  |  |  |  |
| 1.2.1 | XX 专业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2 | XX 单项工程 |  |  |  |  |  |  |
| 2.1 | XX 单位工程 |  |  |  |  |  |  |
| 2.1.1 | XX 专业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2.2 | XX 单位工程 |  |  |  |  |  |  |
| 2.2.1 | XX 专业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表-4**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汇总内容 | 计算公式 | 金额（元） |
| 一 | 分部分项工程费 |  |  |
| 其中 | 1.人工费+机械费 |  |  |
| 二 | 措施项目费 |  |  |
| （一） |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 |  |  |
| 其中 | 2.人工费+机械费 |  |  |
| （二） |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 |  |  |
| 其中 | 3.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三 | 其他项目 |  |  |
| （一） | 暂列金额 |  |  |
| 其中 | 4.标化工地增加费 |  |  |
|  | 5.优质工程增加费 |  |  |
|  | 6.其他暂列金额 |  |  |
| （二） | 暂估价 |  |  |
| 其中 | 7.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  |  |
|  | 8.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  | 9.专业技术措施暂估价 |  |  |
| （三） | 计日工 |  |  |
| （四） | 施工总承包服务费 |  |  |
| 其中 | 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 |  |  |
|  | 甲供材料设备管理费 |  |  |
| 四 | 规费 |  |  |
| 五 | 税金 |  |  |
| 六 | 投标报价合计 | 一＋二＋三＋四＋五 |  |

**表-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  特征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综合单价（元） | 合价（元） | 其中（元） | | | 备注 |
| 人工费 | 机械费 | 暂估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表-6**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  特征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综合单价（元） | 合价（元） | 其中（元） | | | 备注 |
| 人工费 | 机械费 | 暂估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表-7**

综合单价计算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清单编码 | 项目编码(定额编号) | 清单(定额)项目名称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元） | | | | | | 合计（元） |
| 人工费 | 材料(设备)费 | 机械费 | 管理费 | 利润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表-8**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及规格、型号 | |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其中 | 合价(元) | 其中 |
| 暂估单价（元） | 暂估合价（元） |
| 1 | 人  工 | 一类人工 | |  |  |  | — |  | — |
| 二类人工 | |  |  |  | — |  | — |
| 三类人工 | |  |  |  | — |  | — |
| 人工费小计 | | | | | | |  |  |
| 2 | 材料（工程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材料费 |  |  |  |  |  |  |
| 材料（工程设备）费小计 | | | | | | |  |  |
| 3 | 机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械费小计 | | | | | | |  |  |
| 4 | 工料机费用合计(1+2+3) | | | | | | |  |  |
| 5 | 管理费（计费基数×费率） | | | | | | |  |  |
| 6 | 利润（计费基数×费率） | | | | | | |  |  |
| 7 | 综合单价(4+5+6) | | | | | | |  |  |

**表-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标段: | 第1页 共1页 | | |
| 序号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 (%) | 金额 (元) | 备注 |
| 1 |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
| 1.1 |  |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  |  |  |  |
| 1.2 |  | 标化工地增加费 |  |  |  |  |
| 2 |  | 提前竣工增加费 |  |  |  |  |
| 3 |  | 二次搬运费 |  |  |  |  |
| 4 |  |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  |  |  |  |
| 5 |  | 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表-10**

|  |  |  |  |
| --- | --- | --- | --- |
|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 | |
| 工程名称: | | 标段: | 第1页 共1页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暂列金额 |  |  |
| 1.1 | 标化工地增加费 |  |  |
| 1.2 | 优质工程增加费 |  |  |
| 1.3 | 其他暂列金额 |  |  |
| 2 | 暂估价 |  |  |
| 2.1 | 材料（设备）暂估价 |  |  |
| 2.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 2.3 |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  |  |
| 3 | 计日工 |  |  |
| 4 | 总承包服务费 |  |  |
| 合 计 | |  |  |

**表-11**

|  |  |  |  |  |
| --- | --- | --- | --- | --- |
| **暂列金额明细表** | | | | |
| 工程名称: | | | 标段: | 第1页 共1页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计量单位 | 暂定金额(元) | 备注 |
| 1 | 标化工地增加费 | 项 |  |  |
| 2 | 优质工程增加费 | 项 |  |  |
| 3 | 其他暂列金额 | 项 |  |  |
| 3.1 | 其他暂列金额 | 项 |  |  |
| 合计 | |  |  |  |

**表-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 | | | | | |
|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 | | | 标段: | 第1页 共1页 | |
| 序号 |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表-13**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 | | |
|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 | 标段: | 第1页 共1页 | |
| 序号 | 工 程 名 称 | 工程内容 | 暂估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表-14**

|  |  |  |  |  |
| --- | --- | --- | --- | --- |
|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 | | |
|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 | 标段: | 第1页 共1页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暂估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表-15**

|  |  |  |  |  |  |
| --- | --- | --- | --- | --- | --- |
| **计 日 工 表** | | | | | |
|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 | 标段: | | 第1页 共1页 | |
| 编号 | 项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元) | 合价(元) |
|
| 一 | 人 工 | 元 |  |  |  |
| 1 |  |  |  |  |  |
| 2 |  |  |  |  |  |
| 人 工 小 计 | | | | |  |
| 二 | 材 料 | 元 |  |  |  |
| 1 |  |  |  |  |  |
| 2 |  |  |  |  |  |
| 材 料 小 计 | | | | |  |
| 三 | 施 工 机 械 | 元 |  |  |  |
| 1 |  |  |  |  |  |
| 2 |  |  |  |  |  |
| 施工机械小计 | | | | |  |
| 总 计 | | | | |  |

**表-16**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 | | | |
|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单位工程-建筑 | | | 标段: | 第1页 共1页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价值(元) | 服务内容 | 费率(%) | 金额(元) |
| 1 | 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 |  |  |  |  |
| 1.1 | 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 |  |  |  |  |
| 2 | 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 |  |  |  |  |
| 2.1 | 甲供材料设备保管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表-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工日一览表**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标段: | | 第1页 共1页 | |
| 序号 | 工日名称（类别） | 单位 | 数 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标段: | |  | 第1页 共1页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交货 方式 | 送达 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标段: |  | 第1页 共1页 |
| 序号 | 名称、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标段: | 第1页 共1页 | |
| 序号 | 机械名称、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 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21**

**投标材料设备品牌选用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投标材料、设备品牌名称 | 型号、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二**

**资格证明文件**

**1、资格条件承诺函**

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温州正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投标，现郑重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1、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即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2、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我方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我方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接受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成交/签订合同）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有效营业执照**

磋商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①如磋商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磋商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磋商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磋商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磋商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3、磋商供应商信用查询**

1、磋商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磋商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磋商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磋商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4、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温州正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供应商名称）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招标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1. 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202 年 月 日**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①中小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②监狱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并承担本工程。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供应商公司的市政公用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附件三**

**商务技术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温州正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磋商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名称 、编号 ）的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2、磋商供应商情况表**

项 目 编 号：Z-WZZF2025(ZC)-06-132(CS)

项 目 名 称：瓯江口校区资讯楼、光电、听涛区域道路沉降及地下管道维修改造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电话 |  | 主管部门 |  | 企业负责人（职务） |  |
| 地址 |  | 传真 |  | 企业性质 |  | 授权代表（职务） |  |
| 单位简介  及机构 |  | | | | | | |

**3、偏离表**

项 目 编 号：Z-WZZF2025(ZC)-06-132(CS)

项 目 名 称：瓯江口校区资讯楼、光电、听涛区域道路沉降及地下管道维修改造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 | **磋商文件规格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对应规格** |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如有偏离，必须在偏离表中进行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正偏离（负偏离），如不说明偏离情况，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无偏离。未提供的按无效标处理。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4、业绩**

项目编号：Z-WZZF2025(ZC)-06-132(CS)

项目名称：瓯江口校区资讯楼、光电、听涛区域道路沉降及地下管道维修改造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金额**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5、重点难点分析**

项目编号：Z-WZZF2025(ZC)-06-132(CS)

项目名称：瓯江口校区资讯楼、光电、听涛区域道路沉降及地下管道维修改造工程

|  |
| --- |
|  |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6、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项 目 编 号：Z-WZZF2025(ZC)-06-132(CS)

项 目 名 称：瓯江口校区资讯楼、光电、听涛区域道路沉降及地下管道维修改造工程

|  |
| --- |
|  |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7、工程进度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

项 目 编 号：Z-WZZF2025(ZC)-06-132(CS)

项 目 名 称：瓯江口校区资讯楼、光电、听涛区域道路沉降及地下管道维修改造工程

|  |
| --- |
|  |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8、资源配备计划（施工机械、劳动力、材料等）**

项 目 编 号：Z-WZZF2025(ZC)-06-132(CS)

项 目 名 称：瓯江口校区资讯楼、光电、听涛区域道路沉降及地下管道维修改造工程

|  |
| --- |
|  |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9、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及目标、品牌选用、安全文明生产施工保证措施**

项 目 编 号：Z-WZZF2025(ZC)-06-132(CS)

项 目 名 称：瓯江口校区资讯楼、光电、听涛区域道路沉降及地下管道维修改造工程

|  |
| --- |
|  |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0、对项目概况的分析、应急措施**

项 目 编 号：Z-WZZF2025(ZC)-06-132(CS)

项 目 名 称：瓯江口校区资讯楼、光电、听涛区域道路沉降及地下管道维修改造工程

|  |
| --- |
|  |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1、售后服务**

项 目 编 号：Z-WZZF2025(ZC)-06-132(CS)

项 目 名 称：瓯江口校区资讯楼、光电、听涛区域道路沉降及地下管道维修改造工程

|  |
| --- |
|  |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2、其他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

项 目 编 号：Z-WZZF2025(ZC)-06-132(CS)

项 目 名 称：瓯江口校区资讯楼、光电、听涛区域道路沉降及地下管道维修改造工程

|  |
| --- |
|  |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第四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瓯江口校区资讯楼、光电、听涛区域道路沉降及地下管道维修改造工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2、工程地点：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内。

二、工程技术规范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三、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40日历天。

工期应包括完成全部施工承包范围的工作内容。供应商可根据工程特点，结合企业自身实力，确定磋商工期并制定施工网络进度计划，一旦确定成交人，工期将作为合同工期。

四、工程质量要求

1、本工程质量等级要求为合格。

2、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施工图纸及设计说明文件、施工验收规范、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质量验收标准，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合格验收标准。供应商应详细编制施工方案，详细叙述关键部位的质量保证措施，并在响应文件中对质量目标进行承诺。

3、免费质保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1. **工程量清单**
2. **工程概况：**

瓯江口校区资讯楼、光电、听涛区域道路沉降及地下管道维修改造工程，本工程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雁云路301号，主要内容为排水修复及新建、电力安装修复及新建、道路修复及新建、景观水池修复及新建等内容，其余详见清单及施工图纸。

**二、编制依据：**

1、由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

2、施工图纸；

3、工程量清单计价按照国标《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7-2013）；

4、《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浙江省建筑工程加固预算定额（2010版）》；

《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取费定额（2018版）》；

5、浙建［2016]144号文件、浙建站定［2016]23号、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发（浙建建发（2019)92号）文件等其他省、市相关文件、解释等。

**三、编制范围：**本次招标范围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四、取费标准：**

1、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费：按市区一般中值计取；2、企业管理费：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按相应工程中值计取3、税金：费率为9.00%；

**五、材料价格：**

1、本工程材料价格优先按《洞头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5期信息价计入，然后是参考《温州工程造价信息》同期信息价计入，然后是参考《浙江省工程造价信息》同期信息价，再无信息价的参考同期市场价计入；

2、一类人工按150元/工日，二类人工按162元/工日，三类人工按186元/工日，人工信息价和定额人工价差仅计取农民工工伤保险和税金。

**六、编制说明：**

**（一）、通用部分：**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对工程项目项目特征及具体做法只作重点描述，详细情况见施工图设计,组价时应结合现场勘察情况包括完成所有工序工作内容的费用；
2. 工程量清单子目报价要求各投标人根据提供的清单项目特征、工作内容及结合施工图纸进行综合报价，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清单工作内容，对于没有在清单中列出的工作内容，要求各投标单位根据设计以及施工规范要求在相应子目中综合考虑，不作调整；
3. 所有砂浆采用预拌砂浆，如需采用自拌砂浆，自行统筹，结算不再调整；
4. 混凝土采用商品混凝土，如采用现拌混凝土，自行统筹，结算不再调整；

**（二）、其它部分：**

**市政部分：**

1. 废渣外运消纳运距按28km考虑计入，投标单位自行综合考虑运距及消纳场，自行统筹，结算不再调整；
2. 废渣利用按路面拆除比例的50%考虑计入，施工单位自行勘察现场，费用一次性包干，结算不予调整；
3. 花岗岩铺装拆除按拆除到结构层底部宕渣层计入；
4. 资讯楼花岗岩铺装按图纸提供的施工面积计入后再乘以扩大系数6%作为其余零星面积，结算按实调整；
5. 考虑到地下管网和窨井修复为隐蔽工程实际修复情况可能与施工图及清单存在差异，施工单位自行勘察现场，费用一次性包干，结算不予调整；
6. 地上地下原有建筑物、构筑物、绿化、设备、设施、各类管线及已完工程成品保护费，施工单位自行勘察现场，费用一次性包干，结算不予调整；
7. 临时用水用电，施工单位自行勘察现场，费用一次性包干，结算不予调整；
8. 本工程排水、降水费，施工单位自行勘察现场，费用一次性包干，结算不予调整；
9. 临时围栏，施工单位自行勘察现场，费用一次性包干，结算不予调整；
10. 其余零星修复项目（包括施工范围内的临构筑物破坏严重处如部分墙、柱、坡道；旧井修复及新建时，需要考虑周边植被的破坏及修复还原等），施工单位自行勘察现场，费用一次性包干，结算不予调整；

**排水部分：**

1. 污水检查井采用成品预制检查井，雨水检查井参考图集20S515，雨水口参考图集05S518；
2. 雨水箅子连接管按DN300连续缠绕玻璃钢夹砂管考虑，未明确管材的出户管做法及管材按图纸“零星修复井道节点做法B、节点做法C”DN110 柔性铸铁管 考虑计入；
3. 雨、污水检查井井盖全部按钢纤维混凝土井盖考虑计入；
4. 雨、污水DN300管道土方开挖宽度按1.2m计入，结算按实调整；

**景观部分：**

1. 种植草坪暂按草皮卷满铺百慕大考虑计入；
2. 景观置石、黑色雨花石均可二次利用。

**七、材料推荐品牌**

建设单位推荐可参考主材（设备）的规格、品牌，其价格有投标单位自行组价，质量、性能不低于以下品牌：

**推荐品牌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推荐品牌 |
| 1 | 钢材 | 宝钢、沙钢、杭钢 |
| 2 | 连续缠绕玻璃钢夹砂管 | 浙江/云峰、上海/繁顺、浙江/华诚 |
| 3 | 电力电缆 | 温州网牌、欧美、威尔鹰、飞洲 |
| 4 | 喷泉不锈钢水泵 | EJIAMP/中球/来瓦 |
| 5 | 喷泉射灯 | 西顿/西蒙电气/科泰照明 |

注：施工单位在施工前需提供样品并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认可后方可施工。

第五部分 磋商原则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特制定以下评审办法。**

**一、总 则**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最大限度的保护采购人权益，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政府采购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二、磋商组织**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评审程序**

1、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评审磋商办法；

2、开启磋商响应文件（一次报价不公布）；

3、资格审查；

4、磋商、询标（需要时）；

5、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标评分；

6、磋商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

7、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结果，提交评审报告。

**四、综合评审**

1、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五、评分细则**

**总分设定为100分，其中商务技术70分（商务技术权值70%），价格30分（价格权值30%）**

**1、商务技术分的评定：商务技术70分（商务技术权值70%）**

各磋商小组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判，每人一张评分计算票，并记名。磋商响应文件各项评分内容由磋商小组成员各自评分，如某张票的一个因素项目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票无效。各磋商小组成员对各磋商供应商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磋商供应商技术分得分（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业绩 | 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完成的类似市政项目业绩，每一个得0.5分，满分1分。业绩证明材料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证明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1 |
| 2 | 施工团队配置情况 | 除项目负责人，班组其他人员打分，人员配备是否合理，符合工程实际，由磋商小组进行打分。（评分范围：6，5,4,3,2,1,0）  **注：需提供供应商为施工团队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2025年3月1日（含）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6 |
| 3 | 响应程度 | 全部满足或明显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5分；  不符合（负偏离）采购需求中标注“▲”条款（不可偏离）的响应无效；允许偏离的条款低于采购需求（负偏离）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4 | 重点难点分析 | 根据磋商响应文件的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应专项施工方案的有针对性情况进行打分。（分值5，4，3，2，1，0），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5 |
| 5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根据施工整体方案的全面、合理，具有针对性（特别是工程关键部位需要采取的施工技术和组织措施情况）进行打分。（分值6，5，4，3，2，1，0），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6 |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认识分析进行打分。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部署、关键工序、重难点）（分值6，5，4，3，2，1，0），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6 |
| 6 | 工程进度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 | 根据磋商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是否科学、是否符合工程实际。（分值6，5，4，3，2，1，0），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6 |
| 根据磋商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进度保证措施等是否科学、合理，是否符合工程实际。（分值5，4，3，2，1，0），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5 |
| 7 | 资源配备计划（施工机械、劳动力、材料等） | 根据磋商文件的资源配置（施工机械、劳动力、材料等）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全面性、针对性进行打分。（分值5，4，3，2，1，0），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5 |
| 8 |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及目标、安全文明生产施工保证措施 | 所用设备（材料）品牌选用优劣进行综合评分。（分值5，4，3，2，1，0），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5 |
| 根据施工现场噪音、扬尘控制等方案进行打分（分值5，4，3，2，1，0），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5 |
| 根据货物及施工材料运输、堆放管理制度进行打分（分值5，4，3，2，1，0），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5 |
| 9 | 对项目概况的分析、应急措施 | 根据供应商对现场概况的了解、突发情况的应急措施完整性、详细程度、合理性进行评分。（分值5，4，3，2，1，0），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5 |
| 10 | 售后服务 | 根据供应商提供项目售后服务承诺和完善程度，包括故障响应修复时间方式、人员配置由评委综合评分；（评分范围,5，4,3,2,1,0）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5 |

**2、价格分的评定：价格30分（价格权值30%）：**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1）有效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等于评审基准价时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2）其他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供应商磋商报价）× 价格权值 ×10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3、有效磋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技术分和价格分的总和。

4、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成本构成明细，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六、定标办法**

1、确定成交候选人

1.1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人。

1.2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有关规定按评审后得分（即商务技术分与价格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前三名的磋商供应商确定为该项目的第一、第二和第三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向采购人推荐。

2、确定成交供应商

2.1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按照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2.2如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依法视情况直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3、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指定媒体公告成交结果，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磋商供应商义务**

磋商供应商应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报价问题等。评审结束，所有评审资料存采购代理机构备查。